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工 作 報 導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四) 1

一、94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49

監察業務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四）

壹、職權行使

五、巡迴監察業務

甲、中央巡察

(二)工作績效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6)巡察機關：內政部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有關推動國土規劃問題，其相關法規之立法預定進度為何乙項。內政部函復：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雖早於 86 年 6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本案屬於立法院第 3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未經委員會審查完畢之法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依上開規定，凡於第 3 屆立法委員任滿，而尚未經委員會審查完畢之法案，均視同廢棄，需重行送該院審議。內政部爰於 88 年 5 月 7 日循行政程序重新報行政院審議。為周延起見，該法案已由該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國土規劃諮詢小組及工作小組討論立法方向，目前初

步討論獲致共識，乃依據該立法方向，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及城鄉計畫法立法原則及架構，並由營建署市鄉規畫局就各級國土計劃進行模擬，以增加立法之可行性，現正由該部召開協商會議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

B 請內政部重視並改善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所造成的經費嚴重耗費問題，務必加強檢討改善，同時積極與其他部會共同研商其他使用的可能性及配套措施乙項。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市鎮開發借貸之利息負擔，內政部營建署業積極透過財務借新還舊之調度手段，將歷年平均每月負擔新台幣 1.5 億元，降至今平均每月負擔新台幣 0.9 億元，而為進一步提出整體改善措施，更特別研擬「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提報行政院，並於 91 年 2 月奉核，主要以採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方式辦理。開源部分，委請專業銷售公司代售住宅，並採優惠措施加速銷售；加速土地標售；研擬適當建設項目之「BOT」可行性，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積極協調交通部文官培訓中心共同推動民間參與「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政商混合區開發計畫」建設，以促進新市鎮發展及開發成本回收；辦理「臨門一腳」小額必要

地景改造建設，提供優良景觀風貌意象，吸引市場注意力與買氣。

(7)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納莉颱風過境，造成嚴重土石流與淹水問題，造成非常大損害，不容否認跟山坡地濫墾、濫建，不當開發有密切關係；此問題存在已久，主管機關一直無具體對策，造成慘痛災害，營建署對山坡地濫墾、濫建，不當開發，有無具體因應對策與管制措施？以及對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有無研究配合修正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依據行政院核頒「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營建署業已擬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開發許可之相關條文調整至「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予以訂定，並將該法規名稱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以回歸建築法授權訂定之精神。

B 與行水區爭地、與堤防用地爭地情形，在營建管理方面，是否應有所管制，從照片顯示有些房子是蓋在河川行水區中間，基隆河（汐止）堤防有些房屋是蓋在堤防用地上，為何建築許可機關會核發執照？有無督導管制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河川區、河道用地

行水區及堤防用地均不得建築。為禁止洪水氾濫地區之建築，內政部已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建築法第 47 條規定，對易受洪水氾濫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

C 建築執照核發，施工過程中地方政府很少到現場勘驗，施工情形如何有效掌握？營建署對建研所之具體建議，辦理情形如何？執行情形如何？希望不是紙上談兵，要能發揮具體作用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之執行，案經內政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業於 90 年 8 月 9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以該部 90 年 8 月 2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044 號函送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其內容略以：①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規定，於 90 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提具之強化施工勘驗機制、作業規定、流程及所附書表等相關資料，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第 43 條之執行，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

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並據以執行。②查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業於 90 年 7 月 1 日移交縣（市）政府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記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定項目。切實執行，該部將於 90 年 12 月底前考核該方案之執行成果。

D 汐止大火災，高層大樓公共安全問題，15 層樓以上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法機關，對建築物隨時可派員檢查有關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等如有違反可處罰鍰或限期改善、強制拆除；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其中營建弊端叢生，未依法申請，防火區劃、安全門梯欠缺，未依法令規定嚴格執行，其他地方縣市也有此情形，營建署僅函文不夠，應派技術人員到場督導檢查，加強各縣市對高層大樓公共安檢問題之監督。執行非常重要，如不落實，一切空談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 90 年度營建管理、消防管理、社會福利機構管理第一次督導，與內政部消防署、社會司協同於 90 年 8 月 27 日起，分別就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執行

督導。除要求縣市政府提具公共安全會報運作情形、檢查簽證申報情形及辦理情形外，並要求加強所轄 15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之清查。②營建署為確保 15 層以上高層建築之公共安全，業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中勻撥費用，補助各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 15 層以上高層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E 每次災害發生與土石方工程擋土牆有關，對擋土牆施工技術規範不一致，發生災害現場查看裡面成空，對擋土牆有關工程，營建署與建研所有無專案之建築規劃與設計檢討改進措施以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避免擋土牆損及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已有明定建築物至擋土牆坡腳間之退縮距離。另查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3 章第 27 節已有明定擋土牆規劃設計之相關規定。

F 1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變更，從 7 月份授權縣市政府審核，為何 7 月起改由地方審議？其轉折點為何？如何防止弊端？有無相關法令制度，設計配套措施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為落實 90 年 1 月 6、7 日行政院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建立縣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之單一窗

口，並於九十年七月前擇要協助部份縣市政府，試行推動示範性單一辦理窗口，及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內之土地變更，應逐步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故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及配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研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② 為避免地方勢力介入及干預之可能性，及確保地方政府審議之品質及公正性，於前揭作業要點條文中已納入考量：A 授權幅度僅約佔 11.6%，尚屬小幅度下授，B 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C 上級主管機關得視情況收回地方政府之審議權，D 函頒實施一年後，得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其執行成效，並檢討授權幅度。

G 違章建築問題：我們是現代化法治國家，竟然有如此多違建，且愈拆愈多，請貴署多加重視，力求改善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內政部業以 90 年 6 月 1 日台 90 內中營字第 77-B9009383 號函訂頒「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督導考核計畫，並於 90 年 6 月至 8 月間辦竣 89 年年度督

導考核暨檢討會議、90 年 10 月刻正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0 年度上半年（90.1.1.至 90.6.30）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平時考核暨對其轄內政府機關、學校違章建築專案考核，俾指導、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落實推動違章建築管理業務。②內政部營建署將另依本院 90 年 4 月 2 日 90 院台內字第 901900176 號函送「內政部部長到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違章建築處理成效問題質問會議結論」之七規定，將違章建築相關法規修正成果、督導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成效、政府機關與學校違章建築清查拆除成效及違章建築處理成效不佳之檢討改進情形等，於 90 年 12 月底前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函送本院。

H 剩餘土石方問題，貴署雖多次修正其管理方案，惟到現在尚未完全妥善解決，希望貴署再檢討改進並能督導相關機關有效解決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業經於 90 年 9 月 26 日檢討修正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准予修正備查，廢除工地實際棄土前，應取得合法土資場同意文件，並修正為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如磚瓦窯

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洗選場、水泥廠、水泥預拌廠等)之地址及名稱，報政府主管(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配套措施為落實憑證制度，內政部將加強督導相關機關落實辦理餘土流向管制。

I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4 年內要達到 17%，但目前接管率是多少？另外，八里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後，據報載台北縣接管率太低，而乏足夠污水量致影響其驗收並造成投資浪費等情，其實際情況如何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經統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至 90 年 6 月底止為 7.5%，經洽各縣市政府預估至 90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 8.3%，(依據『國土綜合開發計劃』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在民國 100 年時增加到 28%，民國 90 年為 8%)。台北縣污水處理率至 90 年 6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7.2%，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 3.8%，污水處理率合計為 32.1%，其截流區域涵蓋戶數為 173,600 戶。

J 都市更新問題，條例在 87 年已修訂通過，規定比都市計畫法所訂舊市區更新案，還要周詳，有獎投規定與權利變換制度兼顧各方面權益，但公佈到現在成功案例不多，績效並不

好，不曉得其配套措施為何？請教營建署說明。尤其在 921 震災後，災區重建採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家園，是個好方法，目前實際狀況如何？看不出績效。又營建署補助災區縣市政府社區重建規劃設計補償計畫進度落後 16.4%，具體原因如何？請加以補充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依據「921 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都市更新實施方案採行措施(六)之規定，營建署已訂定「921 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華南商業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銀行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及該署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財務組、都市計畫組等相關單位，已於 9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9 月 14 日至 16 日、10 月 5 日至 7 日，分別於台中縣、台中市及南投縣，舉行三梯次培訓，冀能透過志工之培訓甄選，直接進駐重建區，針對重建面臨集合住宅辦理都市更新重建的問題與瓶頸，進行輔導與協助，統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與資金，擴大重建成果，為社區重建注入一股新動力，加速重建步伐。②已彙整與會都市更新重建會代表陳訴之意見，提報「

921 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解決重建相關問題，並將考量賡續推動辦理第二階段都市更新策勵營活動，針對各別社區進行個案輔導，以加速都市更新重建。③辦理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共分為 90 年度特別預算部分計 2.1 億元，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部分計 1.26 億元，合計 3.36 億元，因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已受理補助 75 處，預算不得重複補助，故目前尚未有社區更新規劃案向地方政府申請動支本項預算。惟營建署業以 90 年 9 月 5 日營署都字第 902058 號函催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受理並審核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並以 90 年 9 月 5 日營署會字第 054965 號函報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於受災區重建社區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意願不高情形下，如逾年度無法執行，該預算擬不保留並繳庫。

K 國家公園有林班地、國有財產局管理原野地、林務局林班地理念如何調和，保育遊憩與主管立場無法並容時，主管機關如何處理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查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任何土地使用型態，均需遵守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又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均依

據「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務局為因應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雙方相關業務，尚不致因理念問題而相衝突。

L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老舊社區亦應納入社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請地方政府也能將老社區納入管理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所以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為強制性規定，未成立時應推選管理負責人擔任，執行職務，合先陳明。②關於考量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將老舊社區亦納入管理乙節，按因社區之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之不同性，實宜依社區共同需求因素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管理方式為宜；內政部為貫徹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加強各方面之協調配合，已訂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社區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方案工作實施方案」、「推動福利優先區實施計畫」等相關措施，且上開

措施對老舊社區之發展與管理，已訂有全盤綿密之規定，據以辦理。

M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是衡量現代化都市指標，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除台北市外，幾乎等於零，挑戰 2008 年編列 655 億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其中部分補助縣市政府，據了解地方政府都沒有做，營建署有無連線，大都市幾年內污水下水道可接管完成，另營建署辦理所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有無妥善利用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由於縣市政府之下水道單位人力普遍短缺，專業知識及經驗亦不足，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仍由營建署主導；部分交由地方自辦之工作，營建署將視工程執行情形核實撥付補助款，並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品質評鑑辦法確實督導考核其進度及品質。②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係都市建設之一環，並隨都市之發展而逐年不斷擴增；因此並無所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時間」，僅在規劃時訂定計劃目標年，一般為 20 或 25 年左右，但以先進國家之經驗，當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達 60%、70% 時，受限於都市發展及地形地勢等種種因素，普及率成長將逐漸趨於緩慢。③目前許多縣市政府均已深深體會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重要，紛紛爭取補助款以利建設，

營建署亦將陳請上級寬籌預算，積極配合，以儘速提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N 高雄、台中都會公園還放在營建署，主要有監督機制，是否應予下放地方政府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都會公園之服務對象主要係為高雄、台中都會區之民眾，且都會公園移交地方政府經營管理之方向符合現行政策；經內政部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邀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高雄市（縣）、台中市（縣）等地方政府召開「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移交地方政府」研商會議，會中各地方政府強調人力與經費不足，高雄市、台中市（縣）政府明確表示 92 年度無接管高雄、台中都會公園意願，故高雄都會公園於 92 年度恐無法移交高雄市政府經營管理。因地方政府已表明無接管意願，92 年高雄與台中二都會公園恐無法移交給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內政部於編列 93 年度預算時，審慎將地方政府所提需求（中央配合人力與財政之支援）一併納入考量，並視實際狀況持續與地方政府洽談接管事宜。

O 污水下水道建設應係屬專業領域，惟從監督者的角色及一般大眾觀感提出以下質疑：八里污水處理廠及蛋形消化槽規模

與大台北地區整體污水處理政策有關，既有建設大型八里污水處理廠及消化槽，為何還繼續建設截流站？未來還有多少截流站繼續興建？且後續在系統支流及上游興建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如此投資是否適當？當年計畫決策考量為何等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①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推動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及順應社會環保意識高漲之潮流，且有鑑於舊市區家庭用戶接管工作推動不易，短期內勢必無法順利達成目標，而淡水河污染整治工作已刻不容緩，前省府住都局奉示研擬截流計畫，將淡水河沿岸計畫區域內之晴天污水及初期暴雨逕流截至八里污水廠，經初級處理後放流海洋，以改善淡水河污染情況，並配合「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即能試車運轉，以速收立竿見影之效。證諸今日，在台北縣用戶接管普及率受限於組織編制，起步甚晚，普及率無法及時提升時，而淡水河污染整治已達成水質不發臭，台北縣、市得利用河岸兩側高灘地進行綠美化，提供民眾具親水性休憩場所、設施，及水質污染降低（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污染量約佔淡水河污染總量 33%），生態環境改善、魚類增多等實質效益

，當時投資決策目標應已達成。②截流計畫係為改善河川污染短期應急治標措施，其設計生命週期約 10 至 20 年，在污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截流站階段性任務即告終止。就長期治本而言，仍應建立雨、污水分流制下水道。另如依原計畫，一、二期截流工程全數完工後，可截流污水量每天約 185 萬噸，尖峰污水量每天約 258 萬噸，併計初期暴雨逕流，最大截流量每天約 567 萬噸，在八里污水處理廠暫不擴建前提下，勢需採彈性操作方式以為因應（即依各截流站水質決定截流站啟閉運作，優先截流較差水質），仍無法全數予以截流處理，徹底改善河川污染；如欲全數處理又需立即擴建污水處理設施，以擴建所需工程費龐大，在政府財源日益緊絀情形下，營建署經開會協商，已決議將後續截流站建設所需用地費、工程費及污水處理設施擴建費用，轉而投入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建設，充分發揮既有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一期已完工程建設效益。③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優點在於處理污水經過與大量海水充份稀釋混合，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自是相當有限，而分區處理則以河川為承受水體，即使採用三級處理，仍有約 10% 之污染負荷排入涵容能

力遠較海域為小之河川，在改善河川水質上，區域系統優於分區系統；區域性系統處理廠建設費及維護費較分區系統之處理廠總合為低。分區系統之優點在於處理水處理後就近排放於河川，可挹注河川基流量；風險性較區域性系統低；各分區污水處理廠由該市鄉鎮自行管理，協調及管理介面較單純；污水主幹管建設及維護費較低。故區域性與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孰優孰劣，尚難以定論。惟在八里污水處理廠未來處理容量不足時，於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上游興建小型分區污水處理廠，有避免增建主幹管及放流管、挹注河川基流量、分擔處理區域系統之污水量，減小區域系統之規模，以增加整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理彈性及減輕因意外衍生之風險等優點，不失為合理且實際之思考方向，惟未來仍應視污水量成長情形、相關技術與主客觀環境因素，再予審慎評估辦理。

(8) 巡察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有關櫻花鉤吻鮭復育措施所牽涉之保留地及武陵農場放領地等問題，請加強溝通協調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①為辦理櫻花鉤吻鮭育種之需，已撥用退輔

會管有之國有土地一筆，面積 811 平方公尺，做為魚苗繁殖場。②為營造武陵農場地區未來發展方向，管理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於 88 年 6 月底辦理完成「武陵地區整體意象規劃」案，已將櫻花鉤吻鮭之棲息地—七家灣溪沿岸之土地做一完善之使用規劃構想。往後將利用時機，如業務協調、農場場員座談會各類場合，加以說明宣導，以期使相關單位及場員、住戶能互相配合。

B 國家公園法施行後，對園區內居民形成許多不便及限制，如何與園區居民溝通，讓其瞭解國家公園理念，並帶給地方繁榮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①管理處成立至今已針對園區鄰近鄉鎮之鄉長、民意代表、村鄰長、民間團體及一般村民共辦 34 場次之環境解說教育宣導活動，約有 1,500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溝通，使住民了解國家公園理念、化解抗爭並達到與地方共存共容之目的。②派員參加地方辦理之各項活動及村里民大會，以了解並蒐集居民反映之意見。③主動至園區附近中小學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至 88 年度止共計辦理 17 場次，透過活動之設計以灌輸學童保育之觀念。④本年度持續針對鄰近園區之教會、學校辦理一般民眾及學童之環境教育

活動。

C 由於國家公園兼顧保育、遊憩及教育等功能，故業務常與旅遊局、農委會、地方教育等機關相類似，如何與業務性質相同之機關協調，請內政部研究辦理乙項。內政部營建署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國家公園設置之目的係為保育國家特有之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並提供學術研究及一般民眾親近自然及進行環境教育之機會，與其他機關業務上雖有相關之處，但業務性質並不相同。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機關如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業處、教育部環保小組均保持良好之連繫，業務上如需要時並隨時召開協調會。

(9) 巡察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導致消防人員慘烈殉職，在日新月異的災害種類，且我國被恐怖主義者列為不友善國家之一，恐怖攻擊行動亦可能在我國發生，對於救災人員自身安全的保障，是值得關心的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次美國遭恐怖攻擊，造成大樓倒塌消防人員大量傷亡的情形，凸顯出救災安全的重要，消防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消防單位督促所屬注意救災安全，同時修正該署「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增列相關注意事項分送

各消防單位，並於各項訓練中，加強消防人員對於恐怖攻擊應變的認識，以保障救災人員自身的安全。

B 過去在機關或工廠，均有民防團的組織，消防單位可研究吸收熱心人士，加以輔導訓練，並針對機關內人數眾多者，予以編組，實施消防訓練之可行性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機關或工廠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消防法」第 13 條業有應實施防火管理措施之規定，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一項明定公共場所應有自衛消防編組，並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等，雖有別於民防團之編組訓練，但基本上亦係針對機關內人員，予以編組，實施消防訓練，目前全國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33,794 家，已有 95-98% 家已落實辦理。

C 消防署購置化學災害搶救器材，補助七個縣市之後，如何使分配縣市妥善維護器材的有效性，並善用化災器材？各種災害的類型，消防署應該預為研判可能發生的狀況，教育民眾及業者，及早防範，且「災害防救法」已公布施行，消防工作不只是救災而已，預防工作亦相當重要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在災害預防方面：包括緊急運送，防災教育，防災訓練、演習，物資儲備，整

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建築物災害預防，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石化廠區災害預防，危險物品大量流出、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預防暨其他機關相互支援…等項目。公共事業體如能據以落實執行，必能排除危險因素，達成預防災害的目標。②在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方面：包括災害預報及警報，緊急動員，災情蒐集及通報，避難疏散，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危險物品管理，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防止危險物品大量流出，防止二次災害…等項目。此項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即為公共事業面臨災害後侵襲，所應採取的救災應變的具體救災計畫作為。

D 納莉風災造成捷運系統癱瘓，捷運當時演練的狀況，係針對翡翠水庫潰堤時之緊急因變措施，但沒有預防水災的防範作為，應全面檢討防災救災觀念，並針對各種災害類型模擬演練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所列，水災與交通事故分別由經濟部與交通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2 款之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因此有賴各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依據轄區災害特性與應變處置作為整體考量，分別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②另為擴大防災宣導及加強各級政府災害應變動員能力，除由各級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教育宣導外，於每年 5 月份第一週防災週、每年 9 月 21 日「災害防救日」，並由各級政府機關分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訓練暨演練，期能逐步針對各項災害特性，辦理模擬演練，以灌輸防災觀念與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E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尚有 10%，檢查比例是業者自行申報抑或消防機關檢查的比例？請說明檢查比例之涵意？部分公家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甚至不合格，但礙於經費拮据，無力改善，此一問題值得檢討等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查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法及行政院函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辦理。有關甲類場所每半年應清查一次，至其他列管場所則每年應至少清查一次。9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86,852 件次，不合規定 18,559 件次，不合格率 9.9%，其中不合格之件次，係指經消防機關抽（復）查時，發現

有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數量，此外不合格比率偏高係因本次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以整棟為統計單位，其中有一小項消防安全設施未合規定即列為不合格，加以高層建築物多屬集合住宅或辦公大樓，其管理委員會未設置或功能不彰，消防安全設備普遍維護、管理不善所致。②至有關公家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但礙於經費拮据乙節，查公家機關雖有礙於經費拮据無力改善之情形，但為樹立政府重視公共安全之典範，消防署業要求各地消防機關須確實依規定列管檢查，並追蹤督導改善。

F 消防安全檢查與過去相比較，有很大的改革，像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過去曾經被指為現今潛逃柬埔寨的黑道人士所把持，部分業者為應付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物本身原分為數個防火區位，為了合併使用，將防火牆拆除或作一些活動性的門，甚至部分大型賣場或百貨公司，或房屋增建部分，均嚴重影響防火區位，未來在審查建照或相關執照時，有關消防區位之審查，甚至事先知道可能建築物被改變使用部分，應列入審查重點，對此方面無因應對策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建築物防火牆擅自拆除破壞防火區劃如何因應

乙節，查建築物防火區劃係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管理屬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有關未來建照審勘查應列為重點加強查核部分，該署業函該部營建署採取因應措施；另鑑於東方科學園區火災主要係肇因於防火區劃之防火牆遭破壞或拆除，致火勢擴大延燒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消防署基於政府施政一體原則及消防機關救災之需求，於 90 年 5 月 21 日以 90 消署預字第 90E0885 號函頒「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執行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時，如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情事，應通報工務局或建設局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主動協助辦理查報防火區劃不符規定相關事宜，俾有效共同防杜並遏阻防火區劃遭破壞之情事，避免類似火災案件發生。

G 消防署自警察體系中分隸之後，消防署與地方消防單位之權責如何劃分，各縣市消防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及人事任免，由於消防人事沒有一元化，所以消防署無權管轄地方消防單位人事任免權，因此，如何從組織、人事及指揮系統方面，強化中央與地方消防單位的功能

，有必要予以檢討改進乙項。

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所以目前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權責，為各地方政府。惟依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2 條「內政部消防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消防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之規定，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之指揮、監督權責應在該署，但因消防人事未能一元化，致使該署權責無法落實。②消防自警察體系分出後，消防組織自成系統，但因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56 條關於直轄市、縣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機關首長分別由市長、縣市長依法任免之。由於消防人事沒有一元化，該署對於地方消防機關無人事任免權責，不無影響全國消防組織系統之指揮、監督機制及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依目前體制，確有檢討改進必要，根本解決之道，仍宜從消防機關之組織設計、人事任免權責及指揮系統方面加以規劃，以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體制，惟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事權之劃分，屬政策

性議題，期藉此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同時，予以整合，俾統一事權，以期發揮消防組織功能。

H 現在樓高 15 層以上，即被列為高層建築物，一般縣市所使用雲梯車高度為 25 公尺，最高不過 60 公尺，但高層建築物如果發生火災，藉由雲梯車滅火，是無法勝任的，必須由高層建築物業者本身的消防設備自救，因此高層建築物本身健全的消防設備，是最為重要的，但必須藉由消防單位之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之要求，方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的程度，從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觀之，其原因可能是大樓本身消防安全設備不足所致，但亦可能涉及工務單位建築物違章使用的問題，因此如何修改法規，且更具體、更嚴謹地落實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有其必要性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鑑於汐止東科大樓火災彰顯目前國內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之癥結所在，本署於 90 年 5 月 21 日以 90 消署預字第 90E0885 號函頒「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要求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併派員督考抽查務期有效落實管理。②如何修改法規，且更具體、更嚴謹地落實高層建築物消

防安全設備方面，本署廣為蒐集、彙整國內外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文獻、法規，針對如何落實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及防火管理制度，建立自我防護體系以及如何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設備及人員訓練等相關事宜，研擬「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檢討改進計畫（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核中；該計畫業針對高層建築物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事項，分就執行面及法制面提出 14 大項 40 小項具體改進措施。

I 為減少登山山難的發生，有必要檢討登山入山管制措施，入山者可能由於路線不熟或裝備不夠齊全，而發生待援事件，浪費社會資源，或天候不佳而至海邊垂釣，導致落海事件等，事後有無收費，對於前揭人員，是否應給予適當警告，且要管制，並將以往遭遇的缺失，在風災來襲前，作好管制及防範措施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為使全國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意外發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0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各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民間登山團體，召開「梅雨、颱風期間，如何防範登山、海釣、磯釣、溯溪意外事件發生會議」，明確訂定各機關分工權責，並於實

際颱風災害應變作業中落實執行。②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等處分及強制措施，內政部並函頒「直轄市縣市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由各縣市政府據以推動，以期提供為執行各項管制與防範措施之依循。③此外災害防救法業修法增列第 31 條之 1，該增修條文立法院業完成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倘該條文完成法制作業後，對於該類違法行為將有較強勢之處置作為，條文內容如后：「違反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該中心得就搜救所需費用請求支付之。前項請求支付之執行機關、時機、程序，由內政部會商有關部會定之。」

J 有關 119 報案電話集中受理，提供來話電話號碼，是資訊化努力的方向，但行動電話能否撥通 119 報案電話且顯現此功能，應協調電信單位解決，另來電地址是否能夠一併顯示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現行行動電話撥 119 報案時可顯示話機號碼，亦可顯示話機所有人登記之住所，惟登記之住所與發話時地點往往不同，在

救災時較無實質幫助。②未來行動電話可具有 GPS 功能，除可顯示話機號碼，並可得知發話者位置，惟須俟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規範後，由我國電信主管機關與行動電話電信業者、手機製造業者配合方能達成。消防署將俟機建請電信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防救災需要，將 GPS 功能納入，即能顯示發話者位置，並同時得知災害現場所在，對救災則有實質上之幫助。

K 消防工作在現今的時代裡，有必要與警政署一樣，建構消防人事一元化的領導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消防人員勤務之不確定性、機動性，且具高度危險性的特殊工作環境，與警察機關相當。且消防救災講究戰術，注重效率，嚴格要求紀律、服從與團隊精神，以竟其功。故消防組織比照警察建立一元化之人事制度，俾益發揮消防救災、統一指揮調度功能確有必要。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又同法第 55 條、第 56 條關於直轄市、縣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分別由直轄市長、縣市長依法任免

之。②由於消防人事沒有一元化，所以消防署對於地方消防機關無人事任免權責，不無影響全國消防組織系統之指揮、監督機制及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依目前體制確有檢討改進必要，根本解決之道，仍宜從消防機關之組織設計、人事任免權責及指揮系統方面加以規劃，以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體制，惟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事權之劃分，屬政策性議題，希能藉此次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同時，予以整合，俾統一事權，以期發揮消防組織之功能。

L 簡報資料顯示，檢查高層建築物 3,636 棟，合格者僅 560 棟，不合格比例高達 85%，有必要積極規劃高層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次高層建築物安檢結果不合格率偏高之主因，係因本次消防安全檢查以整棟為統計單位，其中有一小項消防安全設施未合規定即列為不合格，加以高層建築物多屬集合住宅或辦公大樓，其管理委員會未設置或功能不彰，消防安全設備普遍維護、管理不善，消防署業於 90 年 5 月 21 日訂頒「加強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除要求各縣市消防局落實檢查外，本署派員抽查，以追蹤督導管制，並藉由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消防管理之定期督核、擴大署務會報、發函查核等方式多管齊下，務期檢查落實有效。

M 中央與地方消防單位經費是否不足，無法充分購置救災所需裝備，以致消防裝備簡陋且陳舊，不符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似乎是一種現象。尤其對於都市高層建築，及可能面臨的生化、核能輻射的毒害等，有無建制一套防制措施，值得重視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消防署對於財力不足縣市之救災車輛、裝備短缺情形，依據「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予以補助，從而逐步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戰力。以 89 年度為例，本署已購置水箱消防車 15 輛、水庫消防車 10 輛及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 10 輛等各型消防車輛共計 35 輛，購置空壓機 45 組及排煙機 67 組，以補助各縣市消防局使用。90 年度為因應火災搶救需求亦購置救助器材車 3 部、紅外線熱視儀 10 部、發電機及照明燈組 30 組；另 90 年度擴大內需追加預算，亦將購置防寒衣 3,240 件、水上摩托車 24 輛、空氣呼吸器 1,200 組、防爆手電筒 6,000 支、背負式幫浦滅火器 500 組、破壞器材組 139 組、掛梯 600 支等裝備、器材，以補助各縣市消防局使用；而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

別預算更購置救助器材車等車輛、裝備、器材，共計 72 項，補助中部災區六縣市，另消防署將持續研提相關中程計畫，以爭取經費，補助縣市購置相關裝備器材，以提昇其救災效能。②該署為加強消防人員化災搶救能力，保障救災人員及民眾安全，訂有化災搶救中程計畫，辦理各種不同等級化學災害搶救消防人員專業訓練計 4,600 人次，及補助地方政府化學災害車 7 輛、化災搶救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498 套及相關偵檢防護器材，另為因應核生化毒害，85 年東京沙林事件後，並委託陸軍化學兵學校陸續辦理「化學災害防護班」訓練，計完訓消防人員 580 人次，以強化消防人員核生化防護知識，又本署前補助化災裝備中，可適用於「核生化攻擊」事件搶救者，包括：A 級化學防護衣（耐用型、拋棄式）、B 級化學防護衣、「沙林」、「光氣」、「氰酸」檢知管、解毒劑組合、防毒面具等，可提供訓練合格人使用，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處理能力。③本署為因應 911 事件恐怖份子可能發動之核生化攻擊，已訂定消防機關「因應核生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務使消防人員提高警覺，作好救災整備，執行相關救災任務。

N 消防署自國防部接裝檢整三架

B-234 大型直昇機及 20 架 UH-1H 中型直昇機，成立空中消防隊，上揭二機種係為將來空中消防救災的主力，但 UH-1H 中型直昇機係越戰時代的機種，且為陸軍淘汰的機種，B-234 大型直昇機則較新穎，以往著重於空中運輸的任務，但妥善率均偏低，目前亟需解決的問題，係飛行員訓練及後勤維修事宜，因 UH-1H 直昇機原廠已停止生產，將來維修所需零組件之取得及是否具備足夠的維修能力，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署空中消防隊飛航駕駛及空勤機工長，係由陸軍退役之優秀人員甄選約聘，已具備基本飛行技術，並實施國外、國內救災飛行及裝備使用操作訓練，以增進其救災技能。至於 UH-1H 直昇機原廠雖已停產，但零組件仍持續生產，國內陸軍及民間廠商均具備維修能量，故零組件之取得與維修能量尚無問題。

- 高層建築物及化學工廠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偏高，所謂高層建築物，係指樓高 15 層以上建築物，但消防雲梯車的救災高度，無法完全滿足高層建築物救災的需要，因此必須仰賴大樓本身完善的消防安全設備及自救能力，方能因應，請問消防署對於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及自救能力，有無評

估方案，如未能符合標準，有無處罰規定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依據「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一般高層建築物管理權人應具備之自救能力包括：A 依法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B 對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C 落實防火管理。D 使用防焰物品。②另為落實高層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署於 91 年度函頒抽驗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實施計畫。演練驗證對象與實施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等 14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各選定轄內實施防火管理之複合用途高層建築物 1 至 2 處（合計 21 處），依據該場所之用途、規模大小及員工人數多寡，並參考「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作業要點」及本署提供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26 號遠東世紀廣場、台中市麗緻酒店之演練與驗證範例，擬訂演練與驗證實施計畫，由本署會同當地消防機關前往現場實施演練與驗證。以強化高層建築物初期火災自救能力與聯繫通報、避難引導及安全防護等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火災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

- P 消防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督察室，於組織條例中，並未將

督察室納入正式單位，請問督察室成立後，與政風室的業務職掌如何區隔？請消防署研究能否將督察業務於組織法的範疇當中，由政風單位來執行督察業務之可行性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督察室與政風室之業務分工，係以消防風紀與貪瀆違法案件為劃分，有關消防風紀部分，消防人員之個人不當行為如涉及風紀或違紀，危害消防形象者，屬督察室辦理；有關貪瀆違法案件部分，由政風室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依法查處，若涉及刑責者，移送檢查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若涉及行政責任者，依相關規定作行政處理。②本署於本次組織條例修正時，即規劃成立督察室，後因行政院審查時考量組織及員額精簡，未能將其納入本署正式編制之中。新修正之本署組織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8 項中，本署職掌已增列消防及災害防救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等事項，本署考量督察業務之必要性後，希望在無法成立正式編制時，仍能以任務編組形式成立督察室，俾賦予權責執行任務。

Q 消防人事一元化的問題，至今尚未得到解決，原因何在？從中央到地方，雖然在消防署組織條例當中，對於具有警察官

身份之同仁，可以比照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來辦理，但衍生的問題，導致在機關內產生勞逸不均、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如何讓消防人事制度法制化，是消防署未來積極努力的方向乙項。內政部消防署函復：①消防自警察體系分隸後，消防組織自成系統，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又同法第 55 條、第 56 條關於直轄市、縣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分別由直轄市長、縣市長依法任免之。本署為貫徹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權責，曾規劃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制度，惟因前揭地方制度法限制，未獲主管機關同意。②目前消防機關人事體制採簡薦委與警察官雙軌制，以警察官任用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簡薦委制任用之人員，適用一般公務人員法制，惟在工作上，本適才適所、專才專業之旨做適當之指派，尚無勞逸不均之問題；由於兩者適用法規不同，其權利義務有別，自應依其規定辦理。至於有關消防人員待遇部分，目前行政院已核

定，在業務單位，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暨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等職系者，支領同等待遇；另秘書、人事、會計、政風單位等一般行政人員支領一般公務人員待遇，兩者待遇雖不同，但已依工作性質區分，尚不致有同工不同酬情形。③由於消防人事沒有一元化，所以本署對於地方消防機關無人事任免權責，雖依本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由於上述消防人事未實施一元化，不無影響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依目前體制確有檢討改進必要，根本解決之道，仍宜從消防機關之組織設計、人事任免權責及指揮系統方面加以規劃，以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體制，惟本案涉及中央與地方事權之劃分，屬政策性議題，而目前政府改造政策以地方能做中央不做為規劃方向，制定消防人員專屬人事法制，推動消防人事一元化與目前中央政策未符，本署將配合中央政府改造之政策於適當時機再行檢討辦理。

(10) 巡察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警察教育訓練與警察法令制度混亂之問題乙項。中央警察大

學函復：①為避免警察教育訓練相關法令混亂，該校於權責範圍內，皆適時予以「增、刪、修、改」，以合時宜。②該校近五年重要法規增修情形摘述如后：修正法規：「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獎懲辦法」、「中央警察大學接受保送新生甄試入學辦法」、「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等。新訂法規：「中央警察大學校務發展委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中央警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辦法」、「中央警察大學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招生作業辦法」、「中央警察大學跨系所暨校際選課注意事項」、「中央警察大學兩性平等委員會組織要點」、「中央警察大學留用槍枝刀械使用管理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分發作業要點」等。廢止法規：廢止「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另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現尚有「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辦法」未修正；有關畢業生於畢業年限內離職或轉任其他公職時，需面臨賠償在校公費及

回役問題，已多次接受校友陳情，似有修正之必要，唯該服務年限辦法主管機關為警政署，經多次聯繫，獲悉須俟「警察教育條例」於立法院修正通過，取得法源依據後，方能修正是項辦法。

(11) 巡察機關：台灣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警察役有那些管理單位？警察役男的身分、權利及義務為何？違法違紀時要適用何種法令？如何從資格篩選、勤惰考核等措施建立完善體制，落實人事管理等項。台灣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函復：查警察役分為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及交通助理三類，上開警察役類別管理單位如下：機動保安警力：保一總隊及保安警察第四、五總隊。守望相助社區巡守：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及雲林縣警察局。交通助理：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臺中縣警察局、雲林縣、花蓮縣警察局。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 巡察機關：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根據簡報資料顯示國合會推動援外工作之目標，從協助當地人民獲得一技之長，使其自給自足外，亦進一步提供許多技

職教育及企業化教育計畫，建議應放大援外工作目標，培養當地國家之菁英份子作為維繫邦交之種子人才；另在協助海外台商拓展市場與投資項目，及與有技術合作之友邦國家配合時，國合會宜有整體性之策略規劃。

據復略以：①國合會將配合辦理。該會建置「國際開發性機構海外商機資訊系統」，以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商機；與中央銀行及經濟部國貿局合辦「2002 年亞洲開發銀行商業機會說明會」，以協助我國廠商參與爭取各國際組織所屬計畫之國際招標採購商機；辦理「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以協助投資廠商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②另美國日前通過非洲成長機會法案（AGOA），有多位台商即利用此優勢在史瓦濟蘭投資且成效良好，該會現正努力協助該等廠商投資北移至塞內加爾，以配合非洲目前之出口優勢。

B 過去監察院財經委員會訪問巴拿馬期間，曾巡察農、漁業合作計畫及志工業務，對箱網養殖計畫人員之表現印象深刻，並讚許二名青年志工的犧牲奉獻精神，建議應多推廣志工計畫，使我國觸角延伸；另由於替代役計畫係屬於輔助性質，不應取代正職工作，目前實行期間尚短，績效情況如何？鑒

於替代役與志工之性質不同，倘未能對替代設計畫做好規劃安排，將來有可能出現負面反應，建議外交部與國合會須預作評估及準備工作。

據復略以：①關於志工業務：國合會每年固定招收青年志工，名額將擴大。該會除定期招募的志工外，另將增列兩類型志工：一為資深志工或銀髮志工；二為專案志工，現該會考慮在醫療服務上利用此類志工。②關於外交替代役部分：國合會已就替代役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加以研究、預作準備。另該會與外交部並將針對外交替代設計畫未來可能發生之問題，預作協調準備。

C 依據審計部提供之資料，過去幾年駐外技術團人員未到期離職率頗高，綜觀原因多為技術團派駐國家生活環境與治安狀況欠佳，建議應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此外，另一原因為技術團人員為短期約聘制，除少數人員可繼續留在當地國家發展農墾公司外，大多數人員並無未來之規劃，且退休金金額不多，建議應對這些駐外技術團人員提供較有誘因之薪級與退休撫恤計畫。

據復略以：①國合會所承辦之駐外技術團業務係受外交部委託，其經費（含薪資）均為政府預算，駐外技術人員之薪資除每年依績效晉薪外，並均比

照國內軍公教人員調整薪資。②駐外技術人員之待遇多年來經不斷檢討調整，在政府預算允許範圍內盡量提高之下，應算優渥。③駐外技術人員屬計畫性人員，故比照政府機構約聘人員相關規定實施公自提儲金制。另該會曾依據行政院公佈之「勞工退休條例」版本於 91 年初函報外交部建議將提撥率提升至 12%，惟此案須俟該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後再與外交部洽商辦理。該會奉外交部指示正進行駐外技術人員艱苦加給調整案，俟該案奉外交部核定後，將可確實反應駐外技術（醫療）團人員駐地實際艱苦情形。

D 我國金援外交向為人詬病，日前媒體報導中南美洲卸任元首政治獻金案，有損我國形象；中南美公司虧損累累，成為無底洞，外交部仍要續辦？東方工業區，也是另一個虧損累累的無底洞，這些都值得檢討。據復略以：有關中南美洲卸任元首政治獻金案，有些不是事實，外交部會澄清，也會檢討。為避免友邦國家比較，援外完全透明化有其困難，該部 1 年預算僅約 281 億新台幣，只佔行政院總預算 1.68%，能透明化的地方會盡量透明化。東方工業區等案，倘有疏失，該部會檢討，從經驗中學習。

E 「合署辦公，統一指揮」迄今

執行進度仍偏低，館長無法掌握實際管理權、人事權等，尤其軍方、僑委會等單位有其特殊考量，惟外交部仍應檢討無法落實之原因，並尋求對策予以排除。

據復略以：①有關「合署辦公，統一指揮」中館長之實際管理權、人事權等部分，外交部向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6 點：「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人員不服從館長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辦理，該部將持續依據本院建議確實督導外館館長落實館員之管理工作。②至人事權方面，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應先洽外交部意見後辦理；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知會外交部。」目前該部與各機關均秉彼此尊重之精神相互配合辦理。

F 「合署辦公、統一指揮」為本院向來關心之議題，日前有關「凱德磊會見我國安人員」案，駐美國安部門是否事先向駐美處反應此事？本案凸顯統一指揮工作之不彰。

據復略以：有關「合署辦公、統一指揮」的確非常重要，惟國安局位階、權責似乎在外交部之上，該部會盡力溝通。①

查「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2 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並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第 4 點規定：「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第 5 點規定：「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指揮監督」。綜上，該部向依前述各項規定協調各機關辦理駐外業務，且駐外大使及代表具有指揮監督政府各機關駐外人員之權責。另大使、代表除監督政府各機關駐外人員，並定期召開全館館務會議了解各機關配屬單位之業務情形，協調各單位配合整體外交考量推動各項業務。②駐外館處部分配屬單位或因業務機密性質，或因專案業務未告一段落，而有尚未向其大使、代表報告，惟該部將續依前述規定，加強協調各有派員駐外機關要求其駐外人員落實統一指揮政策。

G 駐外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可持用兩本護照，亦即加持普通護照？當然外交人員較少發生如國安局劉冠軍案一人持多本護照問題之弊端，惟駐外人員加持普通護照時，入出境如何控管？

據復略以：①凡政府派外人員，皆發給外交護照，發給對象包括其眷屬。但在有些無邦交

地區，依當地政府規範或協議，發給派駐人員普通護照（或 G 類護照）。持外交護照者因奉派赴他地公差或赴他地旅行之需要，無法持用外交護照時，政府可准渠加持普通護照。故加持普通護照係有公務需要及方便兩種理由。②加持護照之控管問題，以前為一本護照配賦一個條碼控管，現護照則皆以身分證字號控管。由於一人只有一個身分證字號，所以一人即使同時持有二、三本護照，內皆列載同一身分證字號，故無安全控管問題。劉冠軍一人持多本護照問題係國安局正式行文外交部另以劉志平名義申請，乃成為同一人在檔案資料上卻是兩個人，此與一般之加持護照仍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情況不同。

H 對於持外國護照之外逃通緝犯，可於渠等申請簽證時將其回台班機等資料通知國內有關單位，以利緝捕。惟對於持我國護照之外逃通緝犯，領務局有何協助緝捕作為。核發、註銷簽證時所需國內、外查核資訊如何取得？

據復略以：①外交部領務局除依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註銷外逃通緝犯之護照外，外逃通緝犯於國外申請換發護照或加簽時，經外館承辦人員查核境管局特殊名冊資料檔有依法限制出國情形者，即扣留其護照、

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及註銷該照，並不予核發新照，倘外逃通緝犯擬返國則核發「入國證明書」，將返國班機等資料報部以轉知有關單位將其緝捕歸案。②另若外逃通緝犯係向外館申辦文件證明，而非申請換發護照或加簽，外館雖依法不得扣留其護照，惟仍可將其申辦情形報部以轉知國內相關單位參處。③另為共同打擊犯罪，該局亦積極配合國內相關單位業務需求轉知外館協緝外逃通緝犯。④該局與境管局保持有很好的聯繫，其有不良紀錄者皆作成甲、乙資作為核發護照、簽證時之基本的查核，該資料每 10 天更新一次。尤其恐怖組織活動逐漸猖獗後，我與美國有關單位並有資訊情報交換，對中東地區人員來華簽證申請，均予加強審核。

I 台日之間簽證不平等情形，目前是否仍為我予日方 14 天免簽，日方予我 72 小時過境免簽？外交部應續洽日方，爭取國人赴日免簽更優厚的待遇。據復略以：我國目前給予日籍人士 30 天免簽證待遇，而日本係予我國人過境 72 小時免簽證，並核發國人五年效期多次入境簽證。另日本已於本（93）年 9 月 1 日起，簡化我赴日本教學旅行之中小學師生簽證手續，並免收簽證費。近來該部正積極推動日本對我國人

實施簽證措施，目前最新進展如下：①日方預計於明（94）年元月下旬之國會會期提出「入出國管理法修正案」，以及予我國人簽證取得法源根據。②日方正研議在明年 3 月舉行之「愛知萬國博覽會」期間（約半年），將開放我國人短期免簽證措施；倘於「愛知萬國博覽會」期間對我之免簽證措施實施良好，將持續對我國人適用免簽證。③爭取世界各國予國人免簽證待遇及簡化簽證措施等係該部重點工作之一，雖然各國對免簽證給予與否之考量係以政治、經濟等國家利益因素為主，以平等互惠為輔，該部未來仍將繼續進洽主要國家改善對於我國之簽證待遇，以追求國家及國民之最大利益。

J 有關汪傳浦妻文件驗證案，外交部長處理明快，但對駐英國代表處第 1 次驗證，汪之簽名與其他簽名有明顯差異，本院曾函請貴部送調查局鑑定，但貴部以簽名原件在汪手中無法鑑定，函覆本院，卻又對媒體宣稱，該文件簽名已經調查局鑑定屬實，此舉顯與事實不符。刑事警察局曾向本院表示，清晰的影本亦可鑑定，本案貴部仍有改進檢討之處。據復略以：有關汪傳浦文件驗證案，外交部已請領務局做審慎檢討，再以書面答覆各委員

。有關汪傳浦筆跡鑑定案，該部辦理情形如下：①去（92）年 5 月 13 日及 6 月 11 日檢附汪某被撤銷之我國護照、文件證明申請表及訴願書正本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鑑定渠中英文筆跡之真偽，據該局 6 月 23 日函復鑑定情形為汪君赴我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授權書認證時所填繳之文件證明申請表親簽之中英文姓名，與渠前所持我國護照及訴願書上之簽名筆畫特徵相同。②本院於去年 9 月 29 日要求外交部將汪君於駐英國代表處親簽之認證文書正本再送調查局鑑定筆跡，該部於 10 月 30 日函復本院說明駐外館處辦理委任書認證，該委任書正本依規定應交由申請人領回，爰駐英國代表處現僅檔存汪某委任書副本（影本）。本院嗣於去年 12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逕向外交部調閱汪某在我駐英國代表處親簽之認證文書及渠被撤銷之護照正本辦理鑑定，除親簽之文件正本外，外交部已配合本院之要求提供該局。③本院本（93）年 10 月 27 日針對該部辦理汪傳浦筆跡送請鑑定案之過程認有欠周延，該部本（93）年 11 月 17 日再度檢送汪某親簽之委任書影本及渠被撤銷之我國護照、訴願書及申請表等相關文件正本，函請該局協助鑑定上揭文書正、影本上汪君

之簽名字跡是否相符，一有結果，即函送本院。

K 我國與韓國簽訂航約不完整，據報載，貨運及第五航權仍未解決。台韓航約幾年前就已可簽訂，現在簽署之航約，未顧及業者利益？

據復略以：①我與韓國自民國 81 年 8 月 24 日斷交後，雙方旋於同年 9 月 15 日宣布斷航。其後，我政府為表示改善台韓關係之誠意，曾應韓方要求於民國 84 年 3 月在台北舉行首次副司長級復航談判，惟因韓方於協商過程中未能尊重我「國家尊嚴」、「實質利益」、「互惠平等」之基本原則，致未獲實質進展。本案韓方實僅著眼於商業利益，盼能促成台韓復航與其東南亞航線連成一氣；我方則基於台韓關係整體考量，於洽談復航時，盼能同時推動台韓高層官員接觸，促進雙邊關係之提升，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此實為本案久懸未決之根本原因。②惟考量台、韓斷交前，南韓平均每年訪台旅客逾 16 萬人，訪中國大陸旅客約僅 1 萬 2 千 500 人；但南韓與中共建交後迄至目前為止，南韓平均每年訪台旅客僅逾 9 萬人、訪中國大陸旅客則已近 200 萬人。又台、韓航線由泰國航空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經營 12 年，我宜為我民航業者重啟商機，並提振與韓國

之交流，否則台韓雙方將日漸疏遠，而使韓方愈益傾向中國大陸。③基於上述考量，我爰本平等互惠及雙方互利之原則，與韓方洽談，在洽談過程中，我始終堅守維護我業者利益及商機之立場，將韓方原先要求之每週飛航 30 班次，降至 18 班次，且在延遠權及貨機方面亦均堅持我方立場，未作任何讓步，留待未來視實際情勢發展再行洽商，已達到維護國家尊嚴、實質利益、平等互惠之目標。

L 有關台泰換囚一事，本院委員今年往訪泰國拜會泰國國會、監察使等，瞭解台泰換囚進度，惟泰方表示我國與其他國家亦無換囚協定，而以此作為推諉的藉口。建議可找相近的國家如新加坡研議換囚協議的可能，先行建立換囚模式。

有關台泰換囚事，聯合國似有相關囚犯組織，我國可爭取加入。查台泰「換囚案」向為國內各界所關注，尤其近年來台泰商貿往來、勞務合作、觀光及民間交流日益密切，雙方人民因案繫獄者有日增之勢，在泰受刑人及其家屬與輿論要求我與泰方簽訂「換囚協定」之呼聲日高，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及本院對本案亦多所敦促。該部將積極試洽星方與我簽訂「換囚協定」或類此司法合作協定，以作為爾後我與泰

方洽簽該協定之參考模式。

(2) 巡察機關：僑務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

巡察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重點：

A 僑委會過去在會計帳務制度及財產管理上確有諸多缺失，張委員長上任以來已努力設法改善，希望僑委會能全體動員繼續健全會計與財產制度。

據復略以：①監察院糾正僑委會駐外單位會計制度一案，該會已全面清查，並做成報告。

②有關健全海外會計制度一節：A 為健全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管理制度並發揮其功能，該會頒訂「本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供各駐外僑務單位（人員）遵行。B 配合年度預算計畫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赴各文教中心進行帳務輔導並對其財務處理缺失情形持續追蹤管制。C 外交部「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業建制完成並分行各駐外館處測試，該會已協調該部免費提供使用，正分請各文教中心測試，俟評估後若符合該會使用，將使該會駐外財務稽核制度更臻完備。③有關健全財產管理制度一節：該會已完成全面清點財產、物品及建檔等事宜，並再度實施盤點、健全制度，海外財產亦彙整建檔移送外交部列管，邇後必當依國有財產法、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繼續加強管理。

B 「宏觀電視」收視不普及、收視率偏低、時段不佳及網路直播同時上網點選人數偏低等問題，請提出說明。宏觀電視需架設小耳朵方能收視，不是很方便，是否能免費提供？另是否考慮與東森、中天等已在美國開播有線電視之業者溝通合作，用 CABLE 線取代？

據復略以：①由於海外收視戶無法統計，且因進行全球收視調查經費太高等問題，該會目前尚無法進行「宏觀電視」收視率調查。②針對網路直播收視統計問題，該會已要求廠商設法排除技術問題，同時呈現已經上網人數及目前持續上網人數等資料。③免費提供小耳朵的費用太高，確有困難。該會「宏觀電視」不收費、不鎖碼，免費授權有線電視台以 CABLE 播放，目前已授權東森電視台轉播。

C 僑委會正努力使「海華文教基金會」運作正常化，並發揮功能，但不盡理想；目前該基金會的業務推動情形如何？

據復略以：①海華文教基金會確實存在許多問題，由於其主管及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故該會在督促該基金會改革上力有未逮。②該基金會訂定之章程非常不合理，章程規定第一屆董事需由該會同意，第一屆以後之董事則由上一屆董事投票同意後擔任，但由於該基金會

13 席董事中，政府部門僅有五席（其中僑委會 4 席，教育部 1 席），無法透過討論及決議機制，要求該基金會落實改革。

D 海外中文教材往年均由國內提供，惟自民國 90 年起，因國內政策改為一綱多本，故海外所收到的教材似嫌不足，僑委會提供教材有何因應措施？

據復略以：該會對於海外中文學校（班）所需教材之贈送，係以滿足顧客需求為導向，並依班級人數人手一冊為購贈原則。海外六所台北學校及日本、韓國等地區傳統僑校因上課科目及時數均與國內學校相同，僑校所需之各版本教材，該會均依所提需求購贈，其餘地區僑校因受限上課時數，則以贈送華語文教材為主。海外中文學校（班）之成立及營運，均為當地籌款自辦、自聘教師、自負盈虧，該會除每年編列預算提供僑校軟硬體補助及教材供給外，並依各地需求辦理各類師資培訓工作，期扶助僑校自立。

E 世界各國逐漸重視中文，由於國內及海外使用教學之拼音法不同而生困擾，僑委會有何因應策略、變通辦法？

據復略以：鑑於海外僑界對於中文拼音方式看法多元，且目前僑校使用注音符號兼採漢語拼音情形居多。該會爰仍一本

僑教工作依顧客導向、因地制宜之原則，提供符合僑胞需求之華語文教材。

F 僑生免試升學容易產生弊端，貴會近期辦理海外自行回國函介入學僑生 113 人，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說明渠等國家及家庭背景，是否有家庭實際在台灣，卻利用僑生身分推介回國升學之情形？另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系部分，建議應採考試方式入學，以免產生弊端。據復略以：①僑生資格之規定，須在海外連續居留滿 8 年，每年在台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且需取得當地長期或永久居留權，規定已趨嚴格。②海外自行回國申請函介入學，僅辦理函介進入國內專科以下學校。自行回國申請函介入學，因屬年齡層較小之僑生，須先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或持外國護照取得 2 個月以上可延期簽證始予受理，大多具備依親條件。③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系部分，大學係屬聯合招生，成績採計及分發作業係由海外聯招會辦理，有關免試地區成績度起，新增受理以「SATII 測驗成績」申請入學方式，並評估日後全面採 SATII 測驗成績作為分發依據之可行性。本項採考試方式入學之建議將轉請海外聯招會及教育部參考。

G 僑委會曾專案協助解決一百多

位泰北僑生回國升學問題，惟泰北地區僑生使用假護照藉由保送制度回國升學之問題仍然存在，僑委會仍應繼續積極協助解決。

據復略以：①泰北地區使用假護照之僑生所產生之問題相當複雜，當初要求僑生出來自首，該會也協助解決其問題，但幾年後又有相同情形產生，故此一問題的解決相當困難。②有關泰北地區僑生持用假護照回國升學問題，該會已協調駐泰國代表處於 90 學年度起，凡是泰北地區申請來台升學僑生，於繳交申請表與相關資料時，均須附上泰國戶政單位所發之戶口名簿謄本，交由駐泰代表處先行查證，如此，僑生由申請到分發約有 5 個月的時間，足供外館查證申請僑生身分，可避免泰北僑生使用假護照來台升學情形再度發生。

H 國內學歷不被外國承認影響僑生回國升學意願，僑委會有無突破作法？

據復略以：亞洲地區許多國家如馬來西亞等對於僑居其境內外國人（含我僑胞）之學歷文憑，多不予承認（另大英國協國家，對大英國協以外國家之文憑亦多不予承認），對於畢業僑生在當地之發展難免受到部分限制，因此政府有關單位及海外留台校友會均積極爭取各該僑居國承認我國學歷文憑

。目前馬來西亞政府已承認我國台灣大學等八所學校之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等 7 所學校之牙醫學系及台灣大學、高雄醫學院等 2 所學校之藥學系文憑。

I 請說明購建華府、溫哥華及聖保羅 3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案，有何困難處（是否因國情不同而產生，有無補救措施）？為何進度落後？

據復略以：①美國華府僑教中心：去（92）年 11 月陳總統特別核准僑務委員會動用第二預備金，工程得以繼續進行，於年底以前或明年初即可完工啟用。②巴西聖保羅僑教中心：係與客家文化中心及佛光山合作在聖保羅市中心購買大樓，該會原先預計本（93）年 12 月即可完工啟用，但因當地發生罷工並適逢聖誕假期而有所遲延，大約明（94）年一月初，一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啟用。③加拿大溫哥華僑教中心：因當初評估籌建中心時不諳當地相關規定，預估工程經費偏低，復以溫哥華地區建築成本大幅飆漲、加幣對美金升值 20%，原預估工程經費美金 214 萬元，目前不足款約美金 214 萬元。爰向外交部尋求支應，惟因外交部在紐約購置 15 億之館處，資金缺口就有 2 億，囿於預算無法挹注該會。溫哥華僑教中心籌建地點非常理想，交通四通八達，附近還

有捷運站，冀望於 2006 年 1 月與外交部平行整併後，可獲支應或爭取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完成。④另該會針對現有僑教中心之使用效益加以評估，如墨爾本僑教中心因為場地只有 2 百多平方公尺，又位處地下室使用率偏低，已決定擬於今（93）年 12 月 1 日關閉，另倫敦文教中心也因為評估結果不符合需求，已在去（92）年 11 月 30 日關閉。

J 僑委會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政策，邀請海外旅行社高階主管回國參訪，協助推動國內觀光事業，有無困難？有何具體成效？

據復略以：關於推動國內觀光事業成果，該會已辦理 3 屆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第 3 屆甫於 11 月 14 至 20 日辦理完畢，邀請海外觀光旅行業者參訪台灣重要景點，並與觀光局及國內旅行業同業公會交流溝通，推動國內外華人旅行業者策略聯盟，以促銷台灣。近來嘗試透過華人旅行業者遊說赴泰國之歐洲旅客，順道前來台灣一遊，惟成效並不理想。因遊客覺得台灣物價水準高、旅館住宿費太貴，故推動上有些困難。

K 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人數遞減原因何在？有無因應之道？據復略以：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於 10 月 4 日立法院施

政報告詢答：到 10 月 4 日有 2,600 位登記返國參加慶典，其實 10 月 8、9 號是高峰，回來的人最多，今（93）年參加雙十慶典僑胞計 3,804 位。當然有人常提從前回國僑胞有幾萬人，是因當時是將國慶和蔣總統生日祝壽一起計算，所以數字曾經有過最高 3、4 萬人。今年因許多海外僑民已先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投票權，又參加總統就職大典，假期多已用完，因此參加十月慶典人數較為減少。而慶典歸國僑胞維持在 3,4 千人，也是該會所能負荷的，人數太多在安排接待及經費上可能會有困難。而今年首度改變以委外方式辦理觀光旅遊活動，僑胞自行選擇套裝行程，由該會直接付新台幣 3,000 元給旅行社，結果有 2,826 位僑胞參加國內旅遊，效果很好，對推動台灣觀光客倍增計畫也有幫助。

L 請說明有關僑委會與外交部平行整併目前規劃情形如何？所屬財產如：華僑會館、信保基金及海華基金能否收回？合併之後如何處理？

據復略以：僑委會一再強調與外交部之整併係平行整併為「外交及僑務部」，「僑務」兩字仍將保留在政府部會名稱中，亦透過各種機會向僑胞說明「僑務」不會因政府組織調整而消失或蒸發。該會預算只有約

15 億，而外交部高達 280 多億，整併後有更多的資源來服務僑胞。另該會建議整併後繼續保留華僑會館功能及僑務榮譽職人員繼續服務僑胞，至「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海華文教基金會」雖由該會捐助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財政部及教育部，此兩單位均係獨立之財團法人，未來並不會因為組織整併而影響其運作。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 考察機關：本會聯合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等三委員會赴美考察軍購業務之意見（91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

考察意見

A 本考察團與美方行政部門於華府會談時，所提 17 項議題，美方在現場即有部分善意回應，部分受限法令，有所保留，故仍請國防部持續追蹤辦理；對於美方要求配合事項，我方也應加速檢討辦理，以促進雙方軍事合作。本團於出發前，擬妥與美方交換意見之問題，計分 4 大類：①採購未來新裝備我方所關切之問題；②現有購案所發生及尚需補強、溝通之問題；③軍協組在情報業務方面之問題；④我國民意要求美方協助之問題；而其內容則細分為 17 項議題。

(A) 我國軍戰力的整建，貴國部分政界人士及學者深恐引起與中共軍備競賽，我方的

戰略指導就是單純的守勢防衛作戰，絕不主動挑起戰爭；中共一再宣示不放棄武力犯台，且不斷提升軍備，為了確保台海和平及亞太區域穩定，我國必須建立足夠之嚇阻與防衛能力，以防戰爭之發生，希望貴國供售先進及全功能為導向之武器裝備。

(B) 我政府近期致力於社會福利，國防預算刪減，影響部分軍售案執行，希貴國依我立法院審議後之法定預算，配合修訂發價書付款期程及額度，俾利軍售案執行。

(C) 軍售案採「預先付款」，付款期程係依全案總價款，配合執行期程，按比例每季付款；故實際付款值較交貨值高，造成資金積壓。另針對主要武器裝備項目請貴國同意通案減免「研發費用」，俾降低採購成本。

(D) 請貴國持續推動「軍售財務改革作業」，精進「付款期程」與強化「結案作業」，適時通知我方辦理情況。

(E) 重要軍售案之延宕將嚴重衝擊我國家安全，請貴國協助我國於合約中訂定相關罰則，俾能約束合約商能「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

(F) 貴我雙方軍事合作以「台灣關係法」為法源依據，惟僅止於武器裝備、準則教範及校級以下軍職人員，如提

昇至戰略層級（將級）可結合整體軍事思維與武器系統，我國可擷取貴國先進科技戰略思維，帶動我國軍整體訓練水準及提昇整體戰力。

(G)由於我國內國防事務趨向透明化，為化解民慮及爭取民意代表對國防預算之支持，希貴國政府能售我先進之全功能武器裝備，避免預算無法獲得立法院同意。

(H)請貴國協助工業合作，俾利我方檢討技術轉移事宜。

(I)我國現有 F-5 型機即將汰除，請貴國購回再轉售第三國。

B 美國國防部部長辦公室主管國際安全事務中國科科長胡可成上校（Col.Charles Hooper），代表副助理部長布魯克斯接見本團時，向本團所提出：台灣國防安全將面臨之 5 項重要挑戰及 4 項工作，建言內容尚稱客觀中肯，對國防部訂定未來國防計畫及施政方針，頗具參考價值。

C 駐美軍事代表團團長，究由軍協組組長或由軍購組組長兼任，較能發揮該駐外軍事單位之效能；及該團長位階，是否應因應台美軍事合作增強，加以提昇，以利雙方較高層次對話，請國防部再作審慎評估。

D 派駐國外工作、受訓之軍事人員，宜訂有公正之評選及任期制度，既經擇優派用，其在國

外所獲得之學、經歷，彌足珍貴，應有計畫、制度加以栽培運用，使成為未來國軍棟樑，以提昇國軍素質。

E 應持續向美方加強爭取：台美雙方高層軍事人員交流、增派軍官至美國指參、軍事院校受訓、參與美方、盟邦軍事演習等學習交流之機會。

F 軍購貸款利多於弊？抑或弊多於利？請國防部再研究，儘速得出結論，據與美方交涉，爭取我國利益。

G 請國防部考慮請求美國政府恢復對台灣之軍事援助之可行性。

H 商請美國審計總署（GAO）審查目前美國對台軍售方式、價格、付款是否公平合理。

I 美國審計總署（GAO）之特點及行使職權方式，似較我國現行制度先進，建請審計部參採。

(2)重要巡察意見

A 今（93）年大選與公投合併舉行，益增選務的複雜化，以及維安情勢日益升高，美國也擔心落敗的一方會有輸不起的心態，而有意想不到的意外發生，尤其現在選況日趨白熱化，國安局應釐訂防患未然的措施。

B 非常感謝國安局肯定本院在調查「國安密帳」時，配合保密作為以及建立互信合作機制，但丁前局長最近出書批評監察院調查「劉冠軍案」時「選擇性辦案」，國安局今後對於局

- 長、副局長或高階主管離退後，需訂定所謂的內控作為或是旋轉門條款，限制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對國安局內部的作為公開發表任何形式言論。
- C 退輔會會屬機構民營化、企業化、公司化乃時代之趨勢，但民營化要引進新人及新的科技，若盲目民營化，會造成事業機構的泡沫化，故應妥善規劃具體措施。
- D 退輔會虧損最多的是榮工公司，累積虧損 52 億元，個案經檢討，有未盡職責者，僅申誠一、二次了事，雖有警惕作用，但效果不彰，宜能通盤檢討，拿出有效辦法解決虧損問題。
- E 退輔會所屬榮工公司虧損，賣土地挹注，不是正當作法，請檢討。
- F 國防部應有消除外界對採購長程雷達疑慮之作。
- G 愛國者三型飛彈採購經費龐大，宜考慮會產生預算排擠效應。
- H 國防部 92 年度漢光十九號演習預演期間發生空域管制協調不當情事，如 8 月 13 日媒體報導花蓮機場臨時關場事件，引起國人關注與不解，國軍對相關海、空域管制作業程序應達符合要求，以確保安全。
- I 軍隊中有些許不好的官場文化應加以革除摒棄，並應貫徹法治精神與法治教育，建立良好風氣，強化部隊戰力。
- J 有關紀律要求問題：巡察部隊時常見部分軍官寢室內放置電腦、收音機等物品，如此會影響軍中保密工作紀律；其次，部分單位門禁管制並不嚴格，易肇生罅隙，應落實門禁管制作為，俾使軍紀嚴明；另有關衛（哨）兵配槍之防搶，國防部應審慎研擬相關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 K 監察制度的建立與功能發揮非常重要，國防部應加強人才培養及規劃監察幹部未來發展，以提升監察幹部的素質與專業，健全監察制度，強化監辦工作。
- L 政戰制度職司軍中防腐工作，防腐制度應有明確一條鞭的指揮體系，當前之要務在於防腐制度中建立緊急安全通報機制。
- M 榮服處有少數不肖志工，對獨居年老榮民未盡照顧責任，反而對其傷害，業管處對志工要實施考核，以達獎優汰劣目的。
- N 國防二法強調「國防自主」，惟該法施行後，國內武器採購及自力研發案並沒有明顯增加，反而是國外軍購比例有增無減，這對國內軍事科技工業研發影響深遠，且造成相關高科技人才（如中科院）的流失，國防部研討訂定具體改善及因應措施。
- O 國防部所屬軍醫院有部分需配合精進案裁撤，但外、離島地區受環境限制（如交通不便、醫療診所較少等），希望在推

動裁撤之前，國防部能和當地（金、馬、澎）縣政府先行溝通，避免因為軍醫院的裁撤，造成當地醫療資源不足，影響軍民之醫療照護。

P 高科技武器裝備採購後之操作使用、維修能力極為重要，確勿因役期縮短、官兵假期增加而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組合訓練及裝備保養方面），相關訓練維修規劃仍應制訂有具體配套措施。

Q 由相關案例發現，國軍對資訊、通信器材（如電腦、數位相機）管制仍欠落實，應予改進。

R 解嚴後，軍方管制區域逐步釋出，產生許多土地糾紛或民眾抗爭情事，國防部應依法行政、堅持立場，避免因態度猶豫或軟弱而衍生後遺。

S 國防二法實施後，國防部應全盤檢討規劃軍事事務革新，並就制度、人事、事務、管理面策定目標，另應訂定期程切實推動，作為全面的「國防改革」。

T 請具體說明以當前國軍之組織架構、武器裝備、戰略戰術思維，如對岸一旦發起戰爭，國軍的應戰措施與作為。

U 國防部宜修正「兵役法」第 37 條第 4 款「勤務召集」之事由，俾國家遭逢重大災變時亦得實施勤務召集。

V 國防部應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內

容，增列權益保障事項，以落實「國防部」第 18 條規定。

W 依評估國軍絕對足以承受敵人的第一擊，但國防部有責任主動向行政院提出如何讓全國均能承受敵人第一擊的方案。

X 軍方依法律相關之規定參與國家的防（救）災體系時，應有明確遵循之機制。

(3) 巡察機關：行政院

巡察意見：

A 如果中共冒然出兵攻佔我金門、馬祖，甚至澎湖列島，政府有何因應措施？

B 國防部將實施國軍現有軍官基礎院校調併，其政策之正當性及必要性為何？動機在那裏？未來教育重點在那裏？如何防範對社會可能造成之衝擊？

C 國防部有能力自製之武器彈藥，行政院應否明令所有政府機關，禁止向外採購，以配合發展國防工業自主之政策，培育人才及節省外匯支出。

D 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之檢討：

(A) 退輔會擁有設備完善之榮民之家及具有長期照顧老人之經驗，由於老榮民逐年凋零，榮民之家床位閒置比例逐年增多，浪費政府資源，在資源共享及充分利用原則下，退輔會宜擴展經營理念，結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積極與內政部配合，善用榮民之家閒置床位，安置社會

中低收入孤苦無依老人。

(B)退輔會擁有人才濟濟之榮民醫院，最近由公務機構改為事業機構，財務自負盈虧，據知：人事精簡，醫師需作如開立收據等事務性工作，醫師工作負荷是否因此增加？是否影響民眾看診之權益及醫療品質之提升？

E 加速提升「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武力，確保國軍優勢戰力。

F 為國家情報部門最近接連發生叛逃、貪瀆、洩密等事件，動搖情報作戰戰力、危及情報組織安全，行政院應予重視，立即著手整頓，以維國家安全。

監察院就調查情報部門相關違失的案件，所得到對情報部門的缺失，計有下列幾項，茲提供給貴院進行檢討改進之參考：

(A)情報工作人員對中共根本沒有敵人意識，甚至在「統一」、「一國兩制」、「商機」的慫恿迷思下，早已欠缺對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忠誠度也漸漸消失：

a 軍中政工推動的政治教育，必須校正過去的錯誤，要體認「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在於「民主制度」的確立、維護與深化，要瞭解「民主」的真諦就是多數人共同去型塑將來政府

的型態及國家主權的內涵，「民主選舉」的當然結果就是要去除一黨或一小撮人可以永遠把持政府的狀態，而政黨輪替、總統換人，是民主選舉的基礎機制，也只有經由這種民主選舉的洗煉所產生的自由法治文化生活才是與中共政權優劣的區隔對照的基點，而維護民主選舉、自由法治的生活制度，才是軍人的最高榮譽。

b 負責軍中政治教育的政戰部門可說是最迫切需要再教育的對象，至少在推動軍中政治教育的過程中，如何去除政治部門老調心態，以及減少阻礙改進的障礙，則必須特別注意。

c 一直到了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制訂的「八十八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7 之(三)淘汰標準之考核才列有「不認同國家、不擁護政府，且惡意詆毀者」的規定，這是一個很正確方向，但是，「不認同國家」的意涵是什麼？「不擁護政府，且惡意詆毀者」之具體意義又是什麼？都是軍中政治教育最好的「討論」題材，足以提昇軍人對國家的認同、政府的擁護及敵我

意識的加強。

(B)管制情報及情報安全人員
相關法律亟待檢討強化：

a 國家機密法及機密種類應
確實檢討，該制定的要從
速制定，該修改的立即修
改。最重要的是，不要每
件事都列為機密，事事都
機密就等於沒有機密，也
無法建立官吏、人民對國
家機密之重視與保密的習
慣。

b 對於從事國家安全情報之
公務員及軍人在職期間洩
密及不忠等行為，是否應
擬定特別刑法，加重處罰
？對於退職後洩密的刑責
是否也要強化發現與加重
處罰？對於退職後違反規
定前往「大陸地區」或接
觸「特定人士」而有危及
情報組織安全或洩密之虞
者，是否也要制訂特別法
？對於從事情報工作之人
員於退職後的行蹤與行為
，是否應參考美國法律管
制國防研究及特定科技人
員及相關之民間團體公司
人員，就其接觸之人事要
制訂法令責其負有報備說
明之義務？

c 對於情報內部工作管理如
何改進？內部控管法規是
否完備？

(C)反情報組織與工作應如何
加強？

情報系統對於上開潘希
賢、劉冠軍、葉炳南究竟到
大陸發生了那些事？劉冠軍
人在那裏？如何出境？都無
法掌握事實真相，可見反情
報單位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而對於到底有多少高階軍
官違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
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
前往大陸的情形也完全無法
掌握，像這些都是應能注意
卻放縱不管任其事態坐大的
事實！

(D)建立外在的監督與檢視制
度是避免情報單位在封閉的
自我王國向下沈淪的必要手
段：

本來情報機構和其他政
府機關一樣，在民主體制下
，無法自外於人民的監督。
因此情報機構對於不應列為
機密的部分要提供人民有知
的權利。但前題是：要嚴格
區分機密與非機密的範疇。
只有在人民監督之下的情報
機構，允許合理的外在監督
機關的合法監督，才能使情
報系統成為確實有效、可受
信賴的國家組織。

G 為減輕政府重大軍購案財政負
擔，未來 貴院向美國政府交
涉軍購合約時，建請責成國防
部爭取由美方籌措資金、我方
按期支付價款方式採購。

(A)二代兵力軍購案之借款，
係由財政部門向國內銀行舉

債，利息相較國際利率，高達一倍以上，宜請改善。

(B)目前正是向美方爭取最有利我國付款方式之最佳時機，建議：貴院未來向美國採購軍品時，應積極向美國政府交涉，爭取由美方貸款、我方分期付款方式採購，本院願與 貴院共同努力。

H 確實檢討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負擔能力，限期落實執行災害救援工作法制化、組織健全化之運作。

I 關於國軍推動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進度緩慢之問題。

J 有關軍備局問題：將來軍備總局成立後應由專管軍備之文人專才出任軍備局長，另應落實該局成立前之準備工作，以發揮軍備總局應有之功能。

(A)國防採購與軍事投資，係將投資、生產之關係結合，而國防採購市場、財務金融（包括成本、產品選擇、國際金融市場融資等）、研究發展等，尚非「帶兵官」之職業軍人所能勝任。且軍備專責國防科技研發、軍事裝備、武器生產製造、軍品採購與後勤維修，為達成國防與民生合一，軍隊應按專長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確保組織功能完整與事權統一，邁向作戰訓練專責化，建軍、後勤專業化，才能消除現在參謀本部軍政、軍令、軍

備，一體不分之窘境，故未來軍備總局局長一職，宜由專管軍備之文人專才擔任，落實執行「指揮職」與「專業職」人員雙向平行發展之政策，揚棄「帶兵官」萬能之心態。

(B)成立軍備局有利建軍計畫人才的專業發展及培育，並可促使軍事業務朝單純化與專責化發展，有利運用專業人員對軍事投資之管制、執行與商機掌握，使有限國防預算發揮最高效益，進而加速國防工業技術移轉生根國內，逐年降低對國外之仰賴度。目前我國武器系統之生產，僅供國軍需求，市場過小，不具經濟效益，致使國防科技工業處於萎縮狀態，且國軍人力與產製機具、能量亦有閒置之情形，在國防預算緊縮與國家資源有限情形下，國防部宜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與維修。有效結合民間企業化經營能力，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厚植國防科技工業植根於民間，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以免受制於人。為達成上述對軍備局之期許，在「國防部組織法」尚待立法院通過之際，國防部務必落實下列準備工作：①對現有軍中及

民間各類專業人才之吸收及培養。②全力作好國防科技工業植根於民間企業之工作。③對軍備局未來組織、職掌及作業程序宜先作整體審慎規劃。

(C) 公開透明採購，以杜絕積弊。公開採購資訊是採購法的精神所在，實施半年來已有五千多個單位利用採購專用網站。隨著電子商務科技日趨成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兩個系統，選定國防部、中信局、台電等單位的小額採購進行試辦，可望在兩年內完成電子採購整體架構，經由這種隱密便捷的方式，希望能締造公正清明的政府採購環境，也提升國家整體的、跨世紀的競爭能力。除了公共工程所涉之採購以外，國防部也應特別著眼於經由公開透明程序，根絕圍標，綁標及黑道介入等亂象積弊。

(D) 軍備之採購與投資宜多考慮國內工業生產廠商，加速執行軍品民維之政策。舉例如下：①被服廠：包括軍裝、日用品等，大部分皆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三〇二生產中心」製造，製造項目包括軍帽、軍服、夾克、配件等，87 會計年度共計製造軍裝等約新

台幣八億六千四百餘萬元，台灣地區紡織及成衣製作等產業非常發達，具競爭力，故軍裝、軍用日用品宜多考慮讓國內工業生產廠商參與生產。②軍車：關於越野軍車之採購，由於守勢戰略，係固守防衛而非反攻大陸，無需採用適應各種嚴苛地形及天候之標準；台灣地區公路條件良好，量多而平坦，我們所需軍車規格只求適用台灣地形條件即可，無需作太嚴苛要求，內購應可滿足此需求。③電信通訊器材、電話、對講機。④電子、電腦資訊工業。以上③、④兩項軍事需求所需之通訊、資訊器材和資訊戰所需之科技，其產品是台灣工業界最強之國際輸出品。⑤造船：我國現有中船及十餘家甲級造船廠，除精密組件需進口外，其餘皆得在台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品質尚稱良好。以上產品皆是台灣工業界所能提供，亦受國際市場稱讚與肯定，國防部只要提出需求規格，工業界必能支援配合生產，國防採購與投資，若能如此調整，每年消耗的國防預算，將由消極性之消費行為轉變成積極性國民經濟生產作為。

K 政府規劃國軍三軍義務役兵源將由現行之徵兵制改為募兵制

，請問政府在財源籌措與提升優秀人力素質誘因上是否已做好周全準備案。

L 中共構想以武警作為犯台之主力，以內政為由排除國際之干預，國防部對此發展可有任何因應對策案。

M 政府在政策上常賦予退輔會所屬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特殊之國家重大工程建設與援助（爭取非邦交國）邦交國工程建設之任務，不知行政院對榮工公司未來定位之看法如何案。

(4) 巡察機關：國防部

巡察意見：

A 關於國軍推動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進度緩慢之問題。

(A) 國有民營部分：①選定為第一個國有民營示範案之聯勤三〇二廠，原定於 89 年底完成民營化，嗣又將規劃試行階段延至 92 年，其進度為何一再變更？如員工反彈係延宕之理由，為何規劃時無法妥處？事發時無法疏處？②國防部軍工廠國有民營之最新時程，85 至 87 年為研究階段、88 至 92 年為規劃試行階段、93 至 95 年為局部轉型階段、95 年至 96 年為政策檢討階段，為何規劃試行階段需費時五年？此階段之各年度工作計畫為何？並請提供 88 至 90 年之工作成果供參。③國防法

授權訂定之「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哪些？目前訂定進度如何？何時可以行政院會審議？④請說明貴部推行軍工廠國有民營之分工情形及各該執行績效。

(B) 軍機商維部分：①請列舉近 5 年度軍機商維之保修金額、項目數及件數，並說明其成效不彰之原因及歷年之具體改善作為。②請說明軍機適航驗證體系建立情形。

B 士官制度

(A) 先進國家官士兵三者配比，國防部所規劃之最終配比目標（1：2：2）係以何種考量規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對於提高軍士官榮譽感、地位等方面有無助益？

(B) 依據國防部之前說明，一般領導士官約占 30%，專業技術士官 70%。目前該二類士官之編現比為何？又其中常備役、常備役以外志願役、義務役士官各占比例為何？有無調整規劃目標？

(C) 本院對於國軍近年來推動士官制度改革情形及面臨之問題乙案，將於三年內管制繼續推動及改善之成效，請國防部說明本案三年內可望達成之：①各年成效、目標。②各類士官來源及素質的變化。③能否結合精進案之實施一併達成最終目標？

C 情治系統如何有效管制查核應
確實檢討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五個方案，是希望和國防部共同深度地討論情報系統的種種病灶，不忌諱不掩飾地面對問題，共同虛心來討論，以供國防部改進的參考：

(A) 敵我意識的模糊，導致情資人員忠誠度薄弱，是國防部第一個必須嚴正面對的課題：

- a 從反共抗俄、打倒共匪、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到廢除戡亂體制、開放三通，加入世貿組織進而到一國兩制，敵我意識漸漸混淆，加上國內政治人物慣常放風點火偏差言論，導致情資人員對中華民國主權的認同危機，直接影響對中華民國忠誠、維護的搖擺，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奉獻精神也蕩然無存！88 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88 年 11 月 9 日公布）7 之(三)淘汰標準第 2 項為「不認同國家、不擁護政府，且惡意詆毀者」，國防部亦應對新進人員作同一標準之考核，並且應該要有一套具深度而且有效的考核方法。這套標準當然也不能自外於已編制內的人員。而

政治部門在軍中進行的相關政治教育，也必須要澈底檢討其教育內容，避免偏差。

- b 從國民黨一黨專政到民進黨的民主選舉政治，從蔣總統到李總統登輝先生，李總統登輝先生到阿扁總統，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實為世人所讚歎！也由於我國的這種民主政治才能異於共產主義政治，也是這種民主自由法治的社會生活制度，才能與中共的共產專制生活相區別！這種從中國五千年前堯舜禪讓政治、世襲政治到五千年後的民主政治由在台灣的 2100 百萬人民手中完成，台灣的人民是何其幸運與幸福，也由於中華民國在台灣的 2100 百萬同胞努力的追求以期落實自由民主法治的生活方式，因而普受民主先進國家的讚美與疼惜。

而民主的真諦，就是政府無法由一黨或一小撮的人永久把持，因此政黨的輪替，無疑是民主制度的必然結果。而民主發展的成果，就是由人民以多數決去雕塑刻畫其共同的願景與國家主權的內涵，這種民主機制就是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因此軍人

對於「民主」制度的維護與堅持，責無旁貸。由於過去軍中教育，對於國家理念、民主真諦的認知均有所偏差，以致整體軍中教育偏離了民主立國的真正意涵，因而有些軍人對民主常態所習見的政黨輪替難以適應，心中產生了迷惑，連帶對國家認同產生危機，進而產生了對國家的忠誠問題，像前面所舉的潘希賢等人的例子，都是欠缺對國家忠誠、對民主制度無所瞭解與體驗的人，所以都沒有敵我意識，這些人的行為，我寧可責備是過去政戰部門在軍中的錯誤教育，因此，要如何全面翻修，加強敵我意識的教育，可說是為當前迫待研究的課題！

(B) 相關管制法令應加以檢討是否完備，該制訂的要從速制訂，該修改的加快腳步修改，以符合實際需要：

a 對於從事相關情報作業人員在職及離職後，如有瀆職、洩密、不忠等行為，應制訂完備的特別刑法；對於離職後前往「法定地區」之禁足年限應具有更合理的設計，凡在禁足年限後前往「法定地區」應課以向情報主管機關報備說明的義務，對於接觸「

法定地區種類人員」亦必須要求說明義務，並明文單純違反義務應負刑事責任的規定。

b 「國家機密法」應研擬制定，並對機密等級嚴格分類，對於非屬機密必要者不宜訂為機密：

我國雖有些妨害軍機治罪條例（61 年 2 月 8 日修正），也有軍機種類範圍準則（8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但這只是針對軍事機密而已，對於軍機以外的國家機密則無相關法令予以分類、解密之規定，致令人民、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對於守護國家機密的理念薄弱、言論尺度模糊，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又我國雖有妨害軍機治罪條例、軍機種類範圍準則等法規，偶有援引實行制裁則倍受反彈，例如日前起訴勁報媒體記者事件的輿情反應可見一斑！足見軍機的分類是否均屬機密，顯與人民的認知及觀念相去太遠，應進行全面檢討，制訂或公布必須守密的才是機密，而不是用過去的方式，一律都是機密卻毫無秘密，也無法貫徹機密立法的目的。

c 軍情局負責大陸情報的蒐集，對於派赴大陸工作的

情報人員，其工作的情形、所提供情報是否真實、尤其對中華民國的忠誠度等問題，要如何檢視，固然事涉專業領域，但以徐前局長受監察院約談時表示近年來對於所有回台述職的工作人員全部要做測謊機測驗來看，測謊結果並非完全可信，尤其牽涉到「測題」的擬定之正確與否及判讀，因此軍情局如果沒有一套有效的控管辦法只靠測謊機來考核，說實在的，實在很悲哀！情報作戰是爾虞我詐反反覆覆的，而情報作戰的技術更是日新月異，要如何研擬一套內部控管機制，也是必須面對重要課題，而向先進國引進管理控制的經驗與技術，也不失為一條可行途徑。

d 從資料顯示，軍情局或國安單位之高階幹部一退伍就急忙前往大陸的常態看，我前面所舉的例子當中顯示出來的內部控管缺失、對中華民國忠誠度淡化的最大問題不是出自下級軍官而是高階軍官，更不幸的是，內部控管制度又是這些人研擬出來的，執行控管的又是這些人，出事的也是這些人，因此整頓情報組織必須全盤檢討

，從上開始檢討，否則情報組織恐怕永無寧日，歷史會一直重演，弊端不會根絕！

(C) 應對違法人員從重議處以儆效尤：

a 對於洩密瀆職者，除重議處外，還要課以刑事責任。

b 對於違反禁足規定者，必須從重處分並公告週知，以宣示執行決心並儆效尤。

(D) 應建立並允許對情治系統外在的監督機制：

a 情報系統向來都是神秘兮兮，不為外人所知，在一切都是黑箱作業的結果，造成封閉、自以為是、喪失檢討改進能力的單位。由於欠缺外在的監督與檢視的機制，以致有過也不會改，因循苟且，難以提升工作績效。

b 在實行民主體制的國家情治系統和其他政府機關一樣，都無法自外於人民的監督。

c 因此，情治系統應該嚴格地區分必須機密的與不該機密的範疇，而且應該確立一個原則，那就是：對於不該列為機密的部分要提供人民有知的權利，而就機密的部分，對有權知悉的督機關應依法提供資料，不容以機密為由拒絕說明。至於監督機關應知

悉而未盡守秘義務者亦應依法究辦毫不寬貸，因為只有允許合理的外在監督機關的合法監督，才能改變情報系統成為確實有效可受信賴的國家組織。

D 國軍風紀與貪瀆弊端問題

(A) 針對國軍幹部學校畢業年班經歷管制度未盡周全造成晉任斷層，致人才流失或升遷無望情形應審慎檢討部分，目前改進及辦理情形為何？

(B) 國軍幹部之培養，素以指揮職發展為主軸，故造成技勤軍種兵科之軍官升遷管道未能暢通，經查國軍於 90 年 1 月戰鬥及戰鬥勤務官科少校未佔中校缺者為 166 人，中校未佔上校缺者為 744 人，而技術（一般）勤務官科少校未佔中校缺者高達 1,567 人，中校未佔上校缺者亦有 805 人，國防部對此問題應如何解決？以激勵軍官工作士氣。

(C) 按現役軍官欲報考指參學院、戰爭學院等深造教育需先請單位主管保薦，循行政系統報由人事權責單位負責審查各項報考資格並預劃派職，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呈送所隸屬之各軍種總（司令）部審核後，統一推薦報名，未預劃派職者，則不得報名，上開制度導致基層軍官獲得深造訓練及晉任之機會

，端視單位主官之保薦，易造成單位主官專斷與獨裁之流弊，且預劃派職係屬事前之計畫，軍官完成訓練後，因人事與環境之變遷，致使預劃派職與實際工作未能有效結合，以上問題應如何改進？請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D) 由 87 年至 89 年軍官佔缺與晉任人員之比率分析結果顯示：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凡佔缺之軍官且符合晉任條件者，均能全部晉任，使佔缺成為晉任之充分條件，惟此種佔缺即可晉任之情形，易使軍官藉送禮、關說等不當方式，以圖升遷，致使升遷制度流於形式，且嚴重打擊國軍幹部之士氣，國防部應如何正視佔缺即可晉任之公平性問題，檢討現行佔缺制度，以使國軍組織、職階、權責均能相符，以達儲、訓、用合一之目的？

(E) 有關國軍女性軍官陞遷管道狹隘，影響工作士氣甚鉅，且迭自目前為止，連同在 90 年 12 月 1 日佔缺，於 91 年 1 月 1 日即將晉升少將之潘愛珠上校，目前國軍女性軍官晉升少將者僅 3 人，相較於男性軍官晉升少將者比例相差十分懸殊，女性軍官在相同之學、經歷資績下，卻有性別歧視，國防部對此應如何檢討改進？

- (F)按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惟查國軍現行考績制度將考績區分九等過於繁細，且考績甲等未予限制，考列丁等者則無，殊無法彰顯獎廉罰劣，拔擢優秀人才之目的，對此應如何改善？另對於本案審查意見所揭國軍幹部績等管制不當，形成階級與考績成正比之不合理現象及考績、考核徒具形式，無法發揮獎優汰劣之目的等實例及現象等問題應如何解決？
- (G)有關軍官教育訓練所見疏失：①培育、訓練、考核未能密切結合，無法有效落實人員品德查核工作。②訓練進修規劃課程不切實際，欠缺法治教育之建立致生貪瀆弊端情事。③未落實在營終身學習制度等 3 大部分，國防部有何具體改進措施及精進作為？
- (H)國防部對於刑先懲後與刑懲併行未能明確規範，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惟國防部自 70 年 12 月 21 日以滄滉字第 5611 號令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後，時隔二十年迄未修正及未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揭懲罰法施行細則，仍沿用刑先懲後規定，致發生法律適用上歧異現象，國防部應如何修改相關法規，使臻妥善？
- (I)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0203 條第 4 款規定：「重大違法事件…有關功過人員獎懲，本『重獎重懲，快賞快罰』原則，提出獎懲建議，併全案調查報告，僅速呈報總部，並送國防部核備。」惟查現行國軍對重大違法案事件之處置，實務標準不一，易形成選擇性適用法規之情事，國防部應如何審慎檢討現行法規，以避免發生執法寬嚴不一之情形？
- (J)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涉有刑事嫌疑，經軍事審判機關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緩刑、免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過失部分，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惟查國軍人事、監察部門對判刑確定違法案件之人員，未能有效監督管制依規追究行政責任，國防部對於判刑確定之違法人員，如何通盤檢討依規查究該等人員之行政責任？以整飭軍紀遏阻貪瀆弊端。
- (K)針對國軍軍官財產申報審核抽查比例僅 7.5%，相較於一般行政機關比例 10% 顯有偏低之情形，更與法務部

於 90 年擴大審核檢察官的財產申報審核抽查比例 20% 相較，殊不成比例，未能充分發揮查察功能及國防部所屬各級財產申報單位未能主動查察涉有貪瀆傾向之軍官財產，致成效不彰等問題，應如何改善？

(L)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又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上開法令其立法意旨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惟查國軍退職幹部違反上開利益迴避規定，與現職人員於採購案件舞弊情事頻仍，國防部應如何加強宣導前揭法令並落實執行，以杜絕採購流弊，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情事，預防貪污關說之風蔓延？另就監察部門未能以身作則，頻生事端，國防部應如何徹底檢討，慎選監察幹部，以健全監察陣容，始能發揮整飭軍紀功

能？

- E 國防部以行政命令規範國防役，是否符合兵役公平正義原則，及有無違法或違憲等情乙案
- (A)本院前開糾正案辦理情形。
- (B)至各民間單位「服務」，是否屬於兵役法所稱「服役」？
- (C)國防役事關人民之權利義務，國防部是否已訂定相關法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
- (D)外界對國防役常有違反兵役公平、違法、違憲之質疑，國防部之檢討策進作為？
- (E)國防役乃是由「預備軍官」制度衍生而來，實施目的在結合兵役制度有效培養及運用科技人才，以發展國防工業，88 年開放民營企業申請後，對國防工業研究、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科技人才外流等方面之具體貢獻及成效為何？待改進事項為何？
- (F)國防役開放至各民營企業、學校後，有無進行評鑑？如有，請說明辦理情形、發現之問題及檢討策進作為？
- (G)91 年國防役甄選名額？如何決定？對各單位提出申請員額之審查標準及程序？
- (H)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已否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是否能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

備研發的需求？

- (I)國防役服務單位擴及民營企業後，常有競走後門、勞逸不均、逃避正規兵役之問題出現，國防部在甄選作業方面有無訂定防範措施？具體作法為何？

F 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雄風二型反艦飛彈」零件涉嫌強索回扣之貪瀆行為等情

- (A)關於中科院第四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管(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裕新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及早防範，違失至為明確理部分：
①中科院應強化計畫申購審查機制，對於各單位提出之申購案除應確實審查規格及需求外，並應詳細審查有無分散採購之情事，落實審查功能。
②現行決標作業過於草率，爾後對於超底價決標案件，除應由申購單位提出明確、具體之緊急需求理由外，底價核定人更應詳細審酌，以嚴謹之態度依權責核批，不得以不瞭解分散採購等理由意圖卸責。

- (B)關於中科院設施供應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發後復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部分：
①對於會計、設供單位權責不清、推諉卸責等情，應明確律定權責，嚴格要求該二單

位確實善盡幕僚單位監督、督導之責。
②落實會計、設供等單位查察功能，有效整合各單位採購資訊予以共享，以強化事前審核、監督之功能。

- (C)關於中科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部分：
①以往控管機制徒具形式，監督單位之督導考核因循敷衍，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亟應儘速建立嚴謹、有效之監督考核作業，提高效能。
②強化監督考核機制人員訓練，加強法規、實務作業之訓練，增進控管機制之功能。
③落實抽查功能，以無預警之方式主動稽查，主動追查各單位採購違常之訊息，期能及時查處，防患未然。

- (D)關於中科院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部分：
①確實清查各單位未依規定輪調之人員，審慎檢討原因，並要求主管人員提出翔實理由，以貫徹輪調制度之執行。
②人事單位有無確實監督輪調制度之執行，為輪調制度成敗之關鍵，故人事單位應確實擬定輪調制度執行方案據以執行。

- (E)關於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

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部分：①強化監察單位對於採購專業知識之取得，藉以發揮監察功能，另人事單位並應研擬落實平日考核之作為，確實掌握品德操守不良員工之動態及行為，期及早防患於未然。②對於負責採購案之經辦人員更應加強考核，應研擬有效、確實之考核制度，以防生弊。

(F)對於本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應予檢討議處部分：議處責任係為確實檢討人為缺失之所在，俾重複錯誤不再發生之手段，並非目的；故中科院應確實依照調查意見，以嚴謹之態度檢討相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人為疏失之原因及應負之責任，充分瞭解本身應負之責任及缺失之所在，作為往後工作之殷鑑，方能確實興利除弊。

(G)以上六項意見，請國防部轉飭中科院參考並於會後提出書面說明。

G 海軍對拉法葉案之檔案管理、銷毀及證據保管等洵有未當案

(A)軍方對本案調卷時限之配合上有待加強，相關資料需緊迫催辦方能配合提供。

(B)本院函請海總提供委託○○法律事務所之契約，並列表說明該案迄今已支付之費用款項等資料，海總軍務署

表示，79 至 85 年度各項會計檔案已依審計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審部二字第 892158 號函辦理銷毀；另有關各項結報案件，本署僅有支付憑證影本或明細表，實際原始憑證均隨案送地區財務單位轉審至審計部，故有關委託○○法律事務所支付之書面款項，相關憑證請逕洽審計部。

H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與對策

(A)國軍基礎院校是軍士官培育的搖籃，也是建立現代化國防的重要基礎。

(B)國防部有無就制度面與實務面對國軍基礎院校進行評估？

(C)是否發現目前存在的問題？

(D)對於國軍基礎院校所遭遇的問題有無深入探討並研擬因應對策？

I 為減輕政府重大軍購案財政負擔，未來國防部向美國政府交涉軍購合約時，建請爭取由美方籌措資金、我方按期支付價款方式採購

(A)二代兵力軍購案之借款，係由財政部門向國內銀行舉債，利息相較國際利率，高達一倍以上，宜請改善。

(B)目前正是向美方爭取最有利我國付款方式之最佳時機：
a 國際軍火市場之變化及美方立場，有利於我國作有利之爭取。

以往我國向外採購軍火，由於係處賣方市場，不但買不到，且所買到的往往不是我們所理想的，所以交易條件一切由賣方主張；現今國際冷戰結束，軍火需求降低，買賣方式逐漸轉變為買方市場；再則，小布希政府上台後，台美關係改善，此次華美會議美方所批售給我之軍品，均為我國爭取多年未能得到之項目，顯見美方政策維護我國安全之立場甚為堅定。

- b 我國面臨二十多年來最嚴峻之不景氣衝擊，政府財政困難，各部會正多方努力擰節支出，需舉債者，自應尋求最低利息；我國國際負債低，國際債信優，且我對美國軍品採購從未發生背信行為，因此擁有相當優良之紀錄。籌措軍購價款，由美方向國際市場融通資金，除較我國容易，利息遠較國內銀行為低外，可藉此將美方之商業利益與我國安全緊密結合在一起，締造雙贏局面。
- c 美方對各軍售盟國之軍售，訂有統一付款辦法，要求各軍購盟國一體奉行，但據知，美方亦曾向埃及及以色列等國作過貸款，

我國亦是大宗軍品採購國之一，既有前例可循，只要美國政府政策同意，應不是問題。

- d 由美方負責軍購款資金之籌措，除可減少利息負擔外，亦可免除我財政部門籌措資金之困難，美方如果政策上同意，將來我方所要交涉者，僅為貸款之利息多寡及付款長短之期限而已。

(C)建議：國防部未來向美國採購軍品時，應積極向美國政府交涉，爭取由美方貸款、我方分期付款方式採購，本院願與國防部共同努力。

J 聯勤弊案及軍中專司「保防、反情報」之政四保防與軍事安全系統內，長期存在兼差「直銷、傳銷」事業之情事

(A)聯勤弊案：

- a 所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軍事採購局於 88 年至 89 年間辦理神鷹 H 基地等 10 項水電及土木工程，發生承商許敏楓等偽造履約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等，並詐領工程預付款計 143,058,000 元，其追償情形為何？又相關涉案人目前法院審理情形為何？
- b 本案各項工程經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後之工程進度或完工情形？

- c 本案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
 - d 本案發生後之檢討改進措施？
 - e 為遏止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接受民商不當邀宴、應酬，國防部特訂頒「國軍防杜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與民商不當接觸實施要點」，復為瞭解國軍官兵營外動態，防制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接受廠商邀宴及生活腐化情事，亦訂定「強化國軍幹部營外活動情形蒐報作業要點」，以端正軍風。惟查本案經本院約詢相關涉案人時，仍發現有承辦人和承商往來密切，甚共赴酒店及賭博情事？如何有效積極防止上開情事之發生？
- (B)軍中專司「保防、反情報」之政四保防與軍事安全系統內，長期存在兼差「直銷、傳銷」事業之情事。
- a 國軍官兵違法犯過之懲處標準及程序似無具體規定。該部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行之。主要著眼於授權權責主官對所屬過犯之犯意、犯行、影響、有無悔悟等，裁定應予之懲罰，故陸海空軍懲罰法僅律訂各級主官之懲罰權責，而不訂定統一之懲罰標準；因考量重大懲罰對過犯個人之影響甚

鉅，並為使其程序符合正義及比例原則，故對撤職、記大過、管訓、禁閉、降級、罰薪等懲罰案件之處理，始組成評議委員會，並在被懲罰人當場陳述後，將公眾議決之結果，交權責主官做最後裁定；另對一般性懲罰種類，則採簡易程序，由權責主官逕行裁定，恐易憑權責主官個人好惡之心而定，對國軍官兵之權益保障有待加強。

- b 國防部對屆退軍官是否有完善之退輔措施及加強政令宣導？本案中少校、上尉階層於營外違法兼差比例偏多，概因國軍服役年限關係，多數中階軍官在此階段面臨退伍壓力及想創業等因素，故於營外兼差情形較多。
- c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對政戰幹部奉准兼職人員未能掌握，控管仍有待加強。政戰人員合法兼職之情形如下：①總政治作戰部所屬單位政戰人員奉准至該部主管之事業單位兼職，即由總政治作戰部簽准，計有黎明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軍人之友社、軍眷住宅合作社等四個單位。②各軍總部、司令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等其他單

位政戰主官（管）兼職部分，由各該擔任事業單位之主管單位簽准，並副知總政治作戰部，例如聯勤總部為三軍托兒所之主管單位，則聯勤總部所屬之

政戰幹部至三軍托兒所兼職，即由聯勤總部簽准。然本案總政治作戰部於本院調卷時，則未檢送其他單位政戰主官（管）兼職部分資料。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975	878	731	691	584	650	597	6,975
監察委員調查	7	0	0	0	0	0	0	0	0	7
提案糾正	36	0	0	0	0	0	0	0	0	36
提案彈劾	3	0	0	0	0	0	0	0	0	3
提案糾舉	0	0	0	0	0	0	0	0	0	0